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